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5〕3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城普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查，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至今已停工，并主动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应当受理。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二里半村建设，总投资 40600 万元，环保投资 173.2 万元。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 65533.3m²，建筑面积为 10.36 万 m²（其中地上建筑 84000m²，地下建筑面积 19600m²），共建 4 栋大楼，1 号楼建筑面积 333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3843m²）；2 号楼建筑面积 2372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70m²，地下建筑面积 4454m²）；3 号楼建筑面积 1747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60m²，地下建筑面积 5513m²）；4 号楼建筑面积 2906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270m²，地下建筑面积 4454m²）；设置科室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放射科、中医科、皮肤科、五官科、医学检验科、体检中心、血透中心等科室，不设置传染病治疗科室、不设牙科和洗衣房；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采用工艺为：预处理+二级处理（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次氧酸钠），处理能力为 500m³/d）、医疗废物暂存间；规划住院床位 300 张，设置在 4 号楼；康复疗养床位 500 张，设置在 1 号楼。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取得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江发改审（2021）4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达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用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经简易厕所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应完善院内“雨污分流”管网设施，确保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并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污城市污水管网。

（三）施工现场采取密闭运输，设置围栏、及时清扫路面撒土，不定时洒水降尘。营运期应落实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等废气处理措施，认真做好相关防护和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禁乱堆乱倒。营运期间应严格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的管理，对医疗废物要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移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建立健全收集、移交处置台账。生活垃圾严禁乱倾乱倒，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管理，对污水处理站定期清除的污泥集中收集，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机器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严禁夜间施工。营运期备用发电机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六）涉及辐射装置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七）加强环境安全意识宣传，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八）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医疗康养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开江县淙城街道办、四川领峰驰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